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茹舫
電話：02-7736-9470
電子信箱：juhsien@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1229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申請計畫、附件2-原函 (A09000000E_1110122956_senddoc1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0122956_senddoc1_Attach2.pdf)

主旨：請貴(局)府協助函轉所轄各國中及高中職學校，本部委託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辦理之「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南區111-2學期到校宣導美感講習暨偏鄉工作坊」(計畫詳如附件1)，敬請鼓勵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3月7日臺教師(一)字第1112600085C號函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111年12月12日高師大進字第1111009977號函辦理(附件2)。
- 二、為推廣美感教育至南區各國、高中職學校，鼓勵各校申請美感教育種子講師到校進行全校師生美感教育講習，引發動力，體驗美感，支持並執行學校實施美感教育。
- 三、到校講習申請事項：
 - (一)申請時間：即日起至112年2月10日(星期五)止，隨到隨審。
 - (二)預定辦理到校講習日：112年3月中旬至7月底止。
 - (三)建議各校利用領域時間或校內規劃之學生上課時間，為



校內教職人員或學生安排美感講座。

(四) 講師安排、講習主題、教材等聯繫事宜，皆由南區美感教育大學基地學校計畫安排。

(五) 申請方式：請學校填寫附件之申請表，並掃描電子檔MAIL至本專案計畫提出申請。

(六) 因應疫情警戒狀態，本專案計畫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管制規定進行。

(七) 由於場次有限，將以申請送件時間逐一聯繫申請學校。

四、講習之交通費、講座鐘點費、教材費等費用由本專案計畫經費核支；各子計畫及總計畫團隊參加南區基地講習工作坊之差旅費用由各計畫專案經費核支。

五、如有相關疑問，逕洽本專案計畫專任助理：劉恩均、林怡伶、林孟儒，電話：07-7172930分機3004，電子信箱：

artcampus123@gmail.com。

正本：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